

本署檔號：(6) in SWD 0075-0010-0060-0080-0040

電話號碼：2892 5101

傳真號碼：2838 0125

致各營辦津助福利服務

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總幹事：

### 為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新一系列支援安排

繼本署2025年3月3日及3月24日分別致函各非政府機構（機構），介紹為實施政府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支援安排（附件一）及有關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工作的詳情後，現特函通知貴機構，本署於2025年4月起推行以下新一系列支援安排，進一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及簡化行政工作，以便利機構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

#### （一）放寬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儲備的運用

2. 為增加機構運用各項儲備的彈性及靈活性，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放寬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儲備的使用範疇。機構在確保能達到此兩項儲備的原定目標<sup>1</sup>，並經管治委員會同意及透過既有機制與員工進行溝通後，可將餘下的儲備用於與整筆撥款儲備相同的範疇上，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定影員工和非定影員工的薪酬、因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而須要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sup>2</sup>等，以應付運作需要。

#### （二）放寬機構存放由社署發放不同資助撥款的開戶規定

3. 為減省機構開設及管理不同銀行帳戶的行政負擔，社署現放寬有關規定，容許機構可以同一個港元有息銀行帳戶同時接收及存放由社署發放不同的資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及其儲備、公積金儲備、寄存帳戶儲備，以及社署其他資助撥款（例如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等，惟機構須將不同撥款分開入帳及作會計記錄。此外，機構亦可將存放於該帳戶的儲備款額，提取／轉賬至機構的其他銀行帳戶以作其他所需用途。

#### （三）放寬以儲備進行投資的規定

4. 社署鼓勵機構善用短期內不需動用的儲備進行投資以增加收入，現放寬有關投資的規定，即除整筆撥款儲備外，容許機構運用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儲備進行以港元定期存款／24小時通知存款的投資<sup>3</sup>；惟機

<sup>1</sup> 原定目標包括：(a)就公積金儲備，機構須確保預留足夠款項履行對員工公積金供款的合約承諾及法定要求；及(b)就寄存帳戶儲備，機構須確保預留足夠款項履行對其所有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

<sup>2</sup> 機構可申請勞工處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並在收到有關資助後，將該筆款額計入整筆撥款，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

<sup>3</sup> 有關其他投資，請參閱即將更新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附件 4.5。



構在進行投資時，必須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日常營運開支<sup>4</sup>。

5. 為管控投資風險，機構須遵照銀行存款的投資規定：(i)如機構動用儲備作存款投資的總額在一億元或以上，機構在任何一間銀行存放的款額上限不能超過存款投資總額的20%（即儲備須存放於最少五間銀行）；或(ii)如機構動用儲備作存款投資的總額在一億元以下（但在80萬元以上），機構在任何一間銀行存放的款額上限不能超過存款投資總額的50%（即儲備須存放於最少兩間銀行）。如機構動用儲備作存款投資的總額在80萬元<sup>5</sup>或以下，則可選擇將款額只存放在一間銀行。相關例子請參閱附件二。

#### (四) 容許機構購買「家具及設備參考表」所列類別以外的家具及設備

6. 機構可因應實際運作及服務需要，靈活使用獲批的整筆獎券基金撥款，為服務單位購置家具及設備。機構在購置時可參考社署提供並上載於網頁的「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即“Reference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Lists”（簡稱“F&E Lists”）。機構亦可使用獲批的整筆獎券基金撥款購買“F&E Lists”所列類別以外的家具及設備，無須事先尋求社署批核。

#### (五) 加快向機構支付新申請的租金及差餉津助

7. 為加強機構的資金流，社署會加快處理認可津助服務單位的租金及差餉的新申請<sup>6</sup>，機構在繳付首次新訂租金及差餉後，可隨即向社署申請發放有關金額。社署會盡快完成批核及發還已付的款額，並會透過現行就已認可租金及差餉按季度預先發放的機制，在每季首月發放當季新認可的租金及差餉。

8. 因應上述的額外支援安排，社署會更新《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的相關條文及其他有關程序。此外，社署亦正探討其他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機構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社署會適時通知機構有關詳情。

9.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組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創麗 代行)

2025年4月7日

<sup>4</sup> 如機構用作投資的儲備涉及公積金儲備或寄存帳戶儲備，在進行投資時必須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員工公積金供款及定影員工的相關開支等。此外，如機構把各項儲備合併投資，需把所得利息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

<sup>5</sup> 此款額上限原本為50萬元。

<sup>6</sup> 現時津助服務單位的租金及差餉是就現行服務單位已認可的租金及差餉津貼金於每季首月發放給機構。就津助服務單位的新訂租金及差餉，機構須向社署提出首次申請後，方可透過現行已認可的機制發還有關租金及差餉。

## 附件一

社署於 2025 年 3 月 3 日致函各機構，介紹為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支援安排，包括以下四項對機構的支援措施：

### (一) 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

1. 經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盡最大努力作出優次安排及內部資源調配後，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機構獲社署每年的經常撥款的調整如下：

		削減年度資助撥款累計百分比 (以2024-25年度暫定撥款為基準計算)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 宣佈的削減幅度		1%	2%	2%	2%
原須由機構自行承擔的 累積削減幅度		1%	3%	5%	7%
實施 紓緩措施 後的累積 削減幅度	2024-25年度獲暫定 整筆撥款少於5,000 萬元的機構	0%	0%	1%	3%
	2024-25年度獲暫定 整筆撥款5,000萬元 或以上的機構	0%	2%	5%	7%

2. 削減年度資助撥款累計百分比是以 2024-25 年度暫定整筆撥款為基準計算。換言之，機構於 2025-26 至 2027-28 年度每年的經常撥款削減幅度是以 2024-25 年度暫定整筆撥款額為基準。下述例予以機構於 2024-25 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每 100 元作說明：

機構類別	以 2024-25 年度暫定整筆撥款每 100 元計 <sup>#</sup> ， 機構 2025-26 至 2027-28 年度的撥款額 (削減款額)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於 2024-25 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 少於 5,000 萬元的機構	100 元 (-)	100 元 (-)	99 元 (-1 元)	97 元 (-3 元)
於 2024-25 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 5,000 萬元或以上的機構	100 元 (-)	98 元 (-2 元)	95 元 (-5 元)	93 元 (-7 元)

#：已計及 2024-2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但不包括該年度的新服務撥款（2024-25 年度及以後新服務的撥款安排可參閱相關新服務的通知書）。

## (二) 增加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彈性及確定性

3. 為了讓機構作出更有效及長遠的財務規劃和安排，機構可保留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至 2028-29 年度。機構在 2028-29 年度或之前無須退回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社署會適時另函通知機構有關詳細安排。

## (三) 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

4. 社署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知各機構有關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工作的詳情，並提供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的基金或資助計劃的名單列表，該 [名單列表（請在此點擊）](#) 已上載社署網頁，並會不時更新。

## (四) 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

5. 社署已開展了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工作，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的前提下，理順和整合適用於同一個服務單位的多項《協議》，減少非核心服務的要求，並精簡條文和規定，從而提升效率、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和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社署會適時修訂個別《協議》及通知機構相關詳情。

## 銀行存款投資規定的例子

機構須遵照銀行存款的投資規定，以管控投資風險。以下例子供機構參考：

存款投資總額 <sup>1</sup> (港元)	參考情況
例子一 2 億元 <sup>2</sup>	<p><b>情況一：存放存款投資在最少 5 間銀行</b>            於每間銀行存放 20%存款投資總額，即每間存放 4,000 萬元，合共 5 間銀行。  <math>[4,000 \text{ 萬元}(20\%) \times 5 \text{ 間銀行} = 2 \text{ 億元}]</math></p> <p><b>情況二：存放存款投資在多於 5 間銀行</b>            機構亦可於銀行存放少於 20%存款投資總額，即存放投資款額的銀行多於 5 間，例如：</p> <p><b>銀行 1, 2 及 3：</b>  <math>4,000 \text{ 萬元}(20\%) \times 3 \text{ 間銀行} = 1.2 \text{ 億元}</math></p> <p><b>銀行 4, 5, 6 及 7：</b>  <math>2,000 \text{ 萬元}(10\%) \times 4 \text{ 間銀行} = 8,000 \text{ 萬元}</math>  <math>[7 \text{ 間銀行合共存款 } 2 \text{ 億元}]</math></p>
例子二 4,000 萬元 <sup>3</sup>	<p><b>情況一：存放存款投資在最少 2 間銀行</b>            於每間銀行存放 50%存款投資總額，即每間存放 2,000 萬元，合共 2 間銀行。  <math>[2,000 \text{ 萬元}(50\%) \times 2 \text{ 間銀行} = 4,000 \text{ 萬元}]</math></p> <p><b>情況二：存放存款投資在多於 2 間銀行</b>            機構亦可於銀行存放少於 50%存款投資總額，即存放投資款額的銀行多於 2 間，例如：</p> <p><b>銀行 1 及 2：</b>  <math>1,400 \text{ 萬元}(35\%) \times 2 \text{ 間銀行} = 2,800 \text{ 萬元}</math></p> <p><b>銀行 3：</b>  <math>1,200 \text{ 萬元}(30\%) \times 1 \text{ 間銀行} = 1,200 \text{ 萬元}</math>  <math>[3 \text{ 間銀行合共存款 } 4,000 \text{ 萬元}]</math></p>
例子三 70 萬元	可選擇把存款投資總額全部存放在 1 間銀行（即 70 萬元）

註：

1. 用作存款投資的總額可包括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儲備。
2. 如機構動用儲備作存款投資的總額在一億元或以上，機構在任何一間銀行存放的款額上限不能超過存款投資總額的 20%。
3. 如機構動用儲備作為存款投資的總額在一億元以下，機構在任何一間銀行存放的款額上限不能超過存款投資總額的 50%。